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开展各项工作，认真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全力落实好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高质量运行。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严峻复杂，整体市场下行压力加大，行业“内卷式”竞争加剧，公司坚持“高端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坚持“调结构、促发展”的运营方针，面对诸多挑战，公司立足主赛道、聚焦主渠道、深耕主产品，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持续巩固并发挥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与客户资源等竞争优势，提升了市场竞争力，进一步筑牢了发展根基。

2024 年全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71,014.82 万元，同比下降 1.05%，其中 POF 热收缩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8,012.42 万元，同比增长 6.42%；热塑性弹性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6,652.11 万元，同比下降 10.4%。全年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416.63 万元，同比下降 28.71%，其中上市公司母公司浙江众成实现净利润 10,557.50 万元，同比增长 18.16%；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实现净利润-12,534.7 万元，同比下降 52.8%。全年实现 POF 热收缩膜产品产量 45,708.9 吨，同比增长 13.89%，销量 46,200.59 吨，同比增长 14.51%；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产量 49,828.32 吨，同比下降 21.9%，销量 49,782.04 吨，同比下降 24.24%。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未发生缺席会议情况，董事能够做到认真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全年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3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上的 2024-005 号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本次会议仅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全票通过，因此未予披露。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上的 2024-019 号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上的 2024-031 号公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董事会及时督促并检查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报告期内未发生监事会、独立董事、股东等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确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202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事项，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年度经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保障了公司定期报告等工作的顺利完成。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上市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规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进行了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 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公平的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公平、公正、公开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情况。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回复“互动易”平台问题、接听投资者热线、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使公司与投资者、社会公众之间有了良性互动桥梁，有效的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为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2024年，公司举办了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利用多种便利形式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公司认真、及时的做好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维护工作；对投资者来电提出的各类关于公司战略规划、法人治理、经营业绩等方面以及其他问题和事项，公司在做好未公开信息保密工作的前提下，能够专业、全面、客观的进行解答和沟通，增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前景。

(七) 公司规范化运作及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对公司的规范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三、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

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力争较好地完成公司经营指标，确保公司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同时，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内控体系，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最后，董事会衷心感谢各位股东及其他相关方长期以来给予公司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衷心感谢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付出。

2025年，我们将继续努力，强化核心优势，审慎应对风险，为股东创造合理的长期投资回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